

個人/團隊 名稱		
申請單位：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公開演出經驗者。 街頭藝人證/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且具公開演出經驗者。 團隊立案日期與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E-mail：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E-mail：
活動名稱		
表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00:00~00:00	
活動地點	※檢附場地使用同意書證明。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補助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承辦單位：	
票務：	<input type="checkbox"/> 索票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 (票價：_____元~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入場	
演出內容：	(音樂請列曲目；舞蹈、戲劇、歌劇或傳統戲曲請列創作主題或引用之劇本等，並請敘述大綱) 暨演出流程	
演出人員名 單/人員介 紹		

團隊介紹	
預期效益	1. 2.
預期觀眾人數	
預期補助金額	

計畫總經費：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含補助單位/補助金額)
合 計				

本案同時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他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備註

備註：

1. 本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應繳交一式7份。
2. 請檢附立案團隊登記證、身分證等相關演出經驗證明資料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補助案件(計畫)名稱	

茲向花蓮縣政府_____（局、處、中心）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花蓮縣政府_____（局、處、中心）

經辦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係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單位名稱：	
聯絡資料：	聯絡人：
	電話： / 手機：
	Mail：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及時間：	
活動地點：	
觀眾數	人次 (若有 2 場次以上演出，請分開計算人次)
核定項目 金額：	
執行成果 及心得：	
活動效益：	(具體敘明質化及量化效益)
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官網、FB)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露出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紀錄

活動照片 1	活動照片 2
圖說：	圖說：
活動照片 3	活動照片 4
圖說：	圖說：
活動照片 5	活動照片 6
圖說：	圖說：

備註：

1. 請務必提供至少 6 張活動照片。
2. 請務必填寫圖說欄位，說明圖片內容，若有 2 場以上請分別註明活動場次。
3. 照片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員信箱。

活動剪報資料：(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活動名稱：

刊登日期：111年 月 日

刊登報紙或刊物： 公告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單位全銜)
花蓮縣文化局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戳記

壹、年度：○○○年度				
貳、計畫名稱：○○○○○○○○活動				
參、核定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伍、核定補助金額： 元				
陸、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元。				
玖、剩餘經費繳回：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入項目	實收金額	支出項目	實支金額	備註(含補助單位/補助金額)
花蓮縣文化局				
○○○○ (其他單位補助)補助收入(無則免填)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合計		合 計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實支金額合計) 0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 1.凡接受花蓮縣文化局預算之機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3.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1)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2)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3)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4)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5)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6)留存之支用單據憑證，應妥善保存。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附件 4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第 號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用途別									

經 辦 人	出 納	會 計	負 責 人

憑證粘貼處(僅須粘貼本局補助之憑證，同一項目相關憑證限粘貼同一憑證用紙)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憑 證 黏 貼 線

(可影印)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團、單位) 年 月 日辦理(計畫節目名稱)活動費用，新臺幣 萬元整。

此 致

花蓮縣文化局

姓名(團隊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匯款帳號： (附帳號封面影本)

銀行：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範例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珍愛唱樂團
 花蓮縣文化局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單位印信戳記

壹、年度：108 年度				
貳、計畫名稱：2019 歡樂耶誕演唱活動				
參、核定文號：108 年 10 月 25 日蓮文表字第 123456789 號				
肆、預估總經費：34,324 元，實支 34,324 元。				
伍、核定金額：2 萬元				
陸、預定完成日期：108 年 12 月 25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108 年 12 月 25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2 萬元。				
玖、剩餘經費繳回：0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全部)：				
收入項目	實收金額	支出項目	實支金額	備註
花蓮縣文化局	20,000(此為參考範例，請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填寫)	例：演出費	19,584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15,000 元單位自行負擔 4,584 元
		例：交通費	5,000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 (其他單位補助)補助收入(無則免填)	2,000	例：誤餐費	2,000	○○(其他單位補助)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12,324	例：住宿費	7,740	單位自行負擔
合計	34,324	合 計	34,324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實支金額合計) 0			

經辦人：王大衛
 負責人：吳彼得

業務主管：陳約翰

會計單位：張瑪利

說明：

- 1.凡接受花蓮縣文化局預算之機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3.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1)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2)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3)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4)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5)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6)留存之支用單據憑證，應妥善保存。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